

#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04-26J5-FG0927

##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兰永临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管理中心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兰永临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所需的无缝钢管，采购材料计划使用工程建设资金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线起点位于考勒乡河西村西侧考勒互通立交，从洼牙沟大桥起始，经西岭隧道至叉沟大桥，再沿本池沟大桥由北向南布线而上至春台一号隧道，起讫桩号为K44+630至K53+997，主线全长9.388km，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时速80Km/h，路基宽度为25.5m，汽车荷载等级Ⅰ级，新建桥梁8座，长隧道2座，涵洞8道；其中考勒连接线起点与考勒立交主匝道顺接，穿越黄家咀隧道，经苦水沟大桥与折达公路连接，起讫桩号为KLK0+000至KLK4+678.835，全长4.679Km，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40Km/h，路基宽度为10.0m，新建桥梁3座，隧道1座，涵洞10道。

2、采购范围：供应商须承担本次采购物资的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参数，报价包含原材料、生产加工、装车费（不含卸车费）、出厂检验试验费、采购保管费、运输、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保险费、利润等各项费用以及其他运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货物被允许用于工程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以及包括提供技术援助等在内的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满足采购人技术标准要求。

### 3、采购数量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无缝钢管 | Φ42*4 | 吨  | 198.09  | 20#, 无防腐要求, 无定尺要求。 |
| 2  | 无缝钢管 | Φ60*5 | 吨  | 2526.64 | 20#, 无防腐要求, 无定尺要求。 |
| 3  | 无缝钢管 | Φ89*6 | 吨  | 568.60  | 20#, 无防腐要求, 无定尺要求。 |
|    | 合计   |       |    | 3293.33 |                    |

注：（1）以上为暂估数量，实际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工程施工需求量为准。因此采购人实际需求与采购文件采购数量有偏差，供应商承诺自行承担全部风险与损失，不得向采购人主张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者赔偿。

（2）供应商保证所供标的物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标准中的强制性规范要求。如遇有产品质量争议时，一律按国家 and 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进行检测鉴定。

（3）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原材料、生产加工、装车费（不含卸车费）、出厂检验试验费、采购保管费、运输、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保险费、利润等各项费用以及其他运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货物被允许用于工程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以及包括提供技术援助等在内的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满足采购人技术标准要求。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标的物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有效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总价。

（4）本次采购价格为固定单价，不因市场价格变化涨幅等因素调整单价。

（5）供应商在参与时需提交拟供应标的物的检测报告各 1 份。

（6）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物资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同时达到使用和安全要求。若检测不合格，所供该批次材料全部进行退场处理，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且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7）供应商装车、运输中应做相应的环保措施，应符合国家和当地环保要求，因环保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凡因材料本身制造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品质不合格、制造工艺不当或存在内部夹渣、裂纹、气孔等隐蔽瑕疵)直接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无论该材料是否已通过进场验收、见证取样、检测检验或批准使用,响应供应商(中标人)均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立即无偿更换缺陷材料、返工修复损坏工程、承担事故处置及加固重建等全部费用,并全额赔偿采购人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该责任不因工程竣工验收、质保期届满而免除,采购人先行承担赔偿责任后被第三方追索的,有权向响应供应商(中标人)全额追偿。

4、交货时间:2026年11月-2027年12月,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5、交货地点: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东乡族自治县考勒乡三塬村LYL7合同段施工现场。供应商自行勘察选择材料进场路线,进场不作任何补偿。

6、质量要求:

6.1 本次采购的无缝钢管产品必须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货物材料采用20#,无防腐要求,无定尺要求,应遵GB/T8163-2018《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规定,质量检测。

6.2 钢管进场时必须同时配带出厂材质检测报告。

6.3 供应商提供的物资需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采购人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体系和ISO45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也不能对接触物资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投入运行过程中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6.4 上述标准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变更,则按照最新标准执行。同时必须满足本项目业主组织的工程质量专家巡查组现场抽检、工程监理部试验室和采购方现场试验室针对本工程原材料质量控制的特定要求和本询价文件第七章之“技术规范”的要求。

6.5 无缝钢管进场时必须同时配带出厂材质检测报告。

6.6 计量方式:按现场实际过磅数量结算,按“吨”计量。

7、付款方式:

7.1 合同约定下所有付款均采用☒银行转账 ☒在线支付 ☒银行承兑☐供应链融资 ☒电子支付凭证等方式进行支付。

7.2 供应商应当根据国家最新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或指定,及时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制)。在供应商尚未提供采购人要求或指定的税务票据之

前，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货款，供应商对此无异议，亦不得向采购人主张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其他条款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均应当以本条规定为准。

7.3 合同签订后，按月（上月 10 日至当月 9 日）针对运抵工地现场货物及时对账，15 日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挂账后，提供货款发票为一票制（3%/13%）。采购人根据资金分配情况，于次月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响应供应商支付货款的 60%-80%，剩余货款 17%-37%（扣除 3%质保金）转入下一结算周期全额支付，在货物供应完成后，6 个月内支付。预留 3%质保金，质保金自货物在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提出退还质保金申请，经采购人评定意见后给予全部支付，质量保证金的返还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质量责任。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赔偿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若因业主资金支付不到位，后续资金采购人将采用供应链融资支付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期限长短及金额大小由采购人开具时间决定，贴息或其它附加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7.4 无缝钢管的质量保证期 6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全部无缝钢管供货完成且验收完成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因生产、材料的缺陷等响应方原因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负责。不论何种原因发生质量问题，响应方在接到采购方通知（电话或传真）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

7.5 本次采购整体最高限价为税前总价 1530.2134 万元，含税金额总价为 1576.1198 万元（税率 3%），含税金额为总价 1729.1411 万元（税率 13%），本次采购根据经评审的不含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若供应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则否决其响应文件。

7.6 本次采购所供材料必须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及工程质量需求，若出现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则材料供应商及生产厂家均列入兰永临高速公路工程黑名单。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体系和 ISO45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产品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或检验合格报告。

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必须具有生产厂家针对

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3.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2023 年-至今）供货业绩不少于 2 份且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并提供证明材料，（需附用户单位或物资部门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应具有供应钢管的专业人员和组织货源的能力和 experience。

4. 供应商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3%或 13%。

5.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2023-2025）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 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7.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三年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招标状态。

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询比。

####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获取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投标，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投标，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投标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 开标由“采购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及时关注开标结果。

2、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数智化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https://bid.powerchina.cn/help>，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服务中心-新版平台-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bid.powerchina.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北方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 473 号安盛大厦

邮 编：730070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931-7847119

电子邮箱：2605785051@qq.com

项目联系人：郑工

电 话：18641860203

电子邮箱：290587179@qq.com

##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0931-7847119/18641860203

电子邮箱：2605785051@qq.com /290587179@qq.com

## 九、纪检监察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邮箱：sjjw-sd4@powerchina.cn、电话：0971-8088178，0971-8088310）提出投诉。

2026年10月22日

